

##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E 座 18F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 
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凌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5,076,23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221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5. 公司聘请的法律服务顾问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刘翠娥律师、贺南华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严谨、负责的审计服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同意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65,066,03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8%；反对股数 10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南华、刘翠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妙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